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第二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為求本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族群代表之遴聘公開、公平、公正，特依本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三、任務：

（一）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二）依本會功能分組，辦理族語教學、族語推廣及族語研發事項。

四、本計畫委員名額與任期：

（一）原住民族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或同等之族語能力。各族群代表原則上各一人，並具該族群身分，且以設籍於本市者優先。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三）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分布之均衡。

（四）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委員出缺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由本府原民局另依本計畫進行公開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計畫委員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住民族代表：

1、具原住民身分。

2、設籍於本市，但任一族群別於本市無推薦人選者，得不限設籍於本市。

3、熱心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教學及推廣事務，聲譽卓著者。

(二) 專家學者代表：

- 1、 不限原住民身分。
- 2、 不限設籍於本市。
- 3、 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教學活動、推廣保存等各方面具專精、專門著作或有關經驗享有相當評價者。

六、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 機關推薦。
- (二) 民意代表推薦。
- (三) 原住民族團體、學校(學術機構)推薦。
- (四) 原住民個人推薦。
- (五) 候選人自我推薦。

七、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公告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算 21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請填妥推薦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或寄至本府原民局(以送達本府原民局收發人員時間為準，請自行預留寄送時間)，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03-3322101 轉 6684 林小姐。
- (二) 公告期間，視推薦情形得由本府原民局走訪本市各民意代表、現任委員及各族族語教師等，蒐集相關意見、徵求合適人員、瞭解其意願、聽取未來願景及邀請參與遴選等。
- (三) 公告截止後，由本府原民局召開遴選委員會議，針對前開推薦名單進行遴選，並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遴選委員組成如下：
 - 1、 機關代表。
 - 2、 民意代表。
 - 3、 族語教師代表。
 - 4、 專業領域代表。
- (四)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辦理書面審查。

- (五) 遴選委員就各族群別及專業候選人進行票選，每人一票，並依得票順序進行排序，取票數最高三者列入候選名單。
- (六) 如因票數相同致候選人數逾三名者，超過名額候選人以辦理第二輪投票為準(如第三名同票，則第三名重新開放全體委員投票，以得票順序進行排序)。
- (七) 候選名單經市長確認後選出委員代表。
- (八) 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該族群別或專業別票選時，喪失投票資格。
- (九) 遴選前，候選人及遴選委員間應避免私下接觸(洽)，以維公平。
- (十)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原民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九、檢附本計畫推薦表(附件 1)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件 2)。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遴選計畫推(自)薦書

候選人 姓名	(中文) (族語)	族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地址：		
學歷			
委員類別	☐ 原住民族代表 ☐ 專家學者代表		
專業類別 (可複選)	☐ 族語研究 ☐ 族語教學 ☐ 族語推廣 ☐ 族語語料保存 ☐ 族語教材編輯 ☐ 其他_____		
主要經歷			
主要著作			

附件 1

自傳及理念闡述 (原則 500 字以內)	
推薦方式	☐ 自我推薦 ☐ 機關推薦 ☐ 民意代表推薦 ☐ 原住民族團體、學校(學術機構)推薦。 ☐ 原住民個人推薦 上開推薦人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說明	

※注意事項：

一、各項填具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事實填寫，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取消資格。

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二)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

(三) 相關著作資料。

三、本案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文件不備，經本局以書面限期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
不予受理。

本推(自)薦書所陳據實。

(推薦/被推薦人簽章)

(推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委員遴選作業，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如「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委員遴選計畫推薦表所載。
- 三、您同意本府原民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府原民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願意者請打✓，未勾選或劃記者，視為不同意。

提供單位：

☐ 政府機關☐ 民意代表

☐ 媒體報導

立同意書人：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